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基础上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、梁俪琼、陈达俊

2021 年 8 月 20 日